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5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國雄

選任辯護人 洪賜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涉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投簡字第378號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13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僅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許國雄並未上訴。檢察官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當庭明示其僅針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簡上卷第66頁），故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所犯罪名等節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即非本院所得論究，是本院以經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上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指為違法，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原審認定被告犯傷害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之為本案犯行之動機及手段、被告造成告訴人受有之傷害、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害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貧困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拘役伍拾伍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足認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已綜合考量被告犯罪之情節，
03 並就刑法第57條所示之各種量刑條件等一切情狀，在法定刑
04 度內妥為斟酌，量刑上並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明顯違法情
05 事，亦未有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且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
06 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成立筆錄1份在卷可查
07 （簡上卷第71至72頁），是本院認檢察官主張原審判決量刑
08 過輕而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
10 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郁廷提起上
12 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15 法官 廖允聖
16 法官 陳韋綸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陳淑怡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附件：

2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23 113年度請上字第92號

24 被 告 許國雄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0巷00
26 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
29 年9月19日為第一審判決（113年度投交簡字第378號）、（原起
30 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137號），本檢察官於113年10月4日收
31 受判決正本，茲對於原判決之刑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將上訴

01 理由敘述如下：

02 一、原審判決被告許國雄犯傷害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
03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查：

04 (一)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5 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
06 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7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8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9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0 之標準，其中同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係指被告犯罪
11 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
12 情形而言，此有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5073號、97年台上字
13 第6725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被告於事發至今，迄未與告訴人黃秋雄達成和解或調
15 解，難認有悔改之心，犯後態度難認良好，而原審僅處上開
16 刑度，其量刑是否妥適，即非無疑。

17 二、又告訴人亦以此理由，具狀請求本檢察官提起上訴，另檢附
18 告訴人之刑事聲請上訴狀（請求檢察官上訴）1份，請參
19 酌。

20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依刑事訴訟法第344
21 條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1第1項提起上訴提起上訴，請
22 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23 此 致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轉送

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檢 察 官 劉 郁 廷